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138號

上訴人即原告 陳嘉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瀚中等2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92,6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7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114年2月5日前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彩霞